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2-02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已回购的14,000,000股H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2022年6月7日，公司已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的14,000,0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43,000,000股变更为1,029,000,000股。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703,000,000	67.40	703,000,000	68.32
H股股份总数	340,000,000	32.60	326,000,000	31.68
总股份数	1,043,000,000	100.00	1,029,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12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40,448.7752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判决结果的生效情况而定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1年5月2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中院”）送达的相关文件，获悉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建湖县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建湖经开”）以公司及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拖欠江苏开汇贸易有限公司“稀释沥青”相关货款的债务人江苏佳磊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由，向盐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此后，公司积极展开应诉，包括申请延期开庭、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提交证据材料、申请追加第三人、参与庭审等。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2021）苏09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盐城中院送达的（2021）苏09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建湖经开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64,238.76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069,238.76元，均由原告建湖经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城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对于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生效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2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复〈关于*ST海医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控股”）未能在1个月内归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用的资金余额9,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览海控股承诺，将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立即就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办理交割手续，并在收到该项处置资产款项的当日偿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应计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6月6日、7日，公司已收到览海控股及关联方归还的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及相应利息合计10,927.26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9,500.00万元，相应利息1,427.26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的股东借款44,069.3624万元本金及应计利息的回收方案，仍在与相关各方磋商中。因禾风医院的现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2022年1月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上述债权到期后，不能及时收回债权形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债权系公司2016年承债式受让禾风医院原股东对禾风医院的股权及债权时形成，资金未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项债权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2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付琨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976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2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目前尚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26,000,00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即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6,000,008股，即1,473,999,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736,999,9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实施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3,999,992×0.5）÷1,500,000,000≈0.49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1）÷（1+0）=（前收盘价格-0.4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三牛有限公司、郑亚斐女士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2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建设”）；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新增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9,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475.82万元。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被担保对象高科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5月，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建设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分别申请了5,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以及4,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公司为其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股东借款、委托贷款、信托等方式的融资支持，其中为高科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截止日期（签署担保合同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高科建设等两家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股东借款、委托贷款、信托等方式的融资支持，其中为高科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截止日期（签署担保合同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上述担保在2020年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51277270X，成立时间：1994年5月9日，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注册资本3.15亿元，法定代表人张仕刚。经营范围为：市政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高科建设目前拥有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

高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537.46	223,234.85
负债总额	169,261.99	173,162.59
净资产	51,275.47	50,072.26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7.52	85,900.91
净利润	1,203.20	8,31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高科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	高科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高科建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高科建设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在公司所处区域加快发展和公司积极发展市政业务的背景下，高科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先后中标迈皋桥派出所工程、尧化门小学及派出所工程、G15、G41、麒麟G3G4地块、南京粮食应急保供中心项目工程等总承包工程。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根据工程进度预计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此次为高科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融资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其做好现有重点工程项目的同时，加大项目拓展力度，承接更多优质项目，持续扩大市场份额。高科建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科建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高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7,475.82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未有逾期担保，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6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庞世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52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庞世洪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庞世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5,000	0.2160%	IPO前取得：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庞世洪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5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2/6/30～2022/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对其持有的IPO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医疗”）、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红土”），合计持有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35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将从5.36%减少至5%。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坪山红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 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键
注册资本：205,7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AGX4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8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顺东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任君盘古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任君盘古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任君世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56号安宏基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蒋玉才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0122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孙雪珍、刘晓昕（监护人：陈静）、陈静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68,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3248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5000年1月1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霍克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	2022/5/17-2022/6/6	1,630,000	0.36%
红土医疗				
红土孔雀				
广东红土				
坪山红土				
合计			1,630,000	0.36%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照总股本405,000,000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照总股本567,000,000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25,000	1.34%	5,565,000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5,000	1.34%	5,565,000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9,625,000	2.38%	13,475,000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000	2.38%	13,475,000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孔雀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0.52%	2,940,0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	0.52%	2,940,000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0	0.78%	4,410,0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	0.78%	4,410,0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坪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35%	1,960,000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0.35%	1,960,00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21,700,000	5.36%	28,350,000	5.00%

注：1）因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4股）导致总股本由405,000,000股增至567,000,000股；

2）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辉龙
股票代码：688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56号安宏基大厦70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4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辉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亚辉龙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医疗	指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孔雀	指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坪山红土	指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二）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键
注册资本：205,7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AGX4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8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顺东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任君盘古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任君盘古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任君世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三）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56号安宏基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蒋玉才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0122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孙雪珍、刘晓昕（监护人：陈静）、陈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68,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1606

（五）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3248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5-12-24至 5000-01-0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霍克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创投、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及坪山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泽望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姚慧琼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国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左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邵钢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俞浩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天旸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嘉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周士渊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林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二）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蒋玉才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叶杨晶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红卫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亮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许瑞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鄢玉珍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方东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邵钢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陈欣慰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林作屏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曹月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曹旭光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国宝	男	董事	中国	肇庆	否

（五）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蓝澜	女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刘本新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黄煜筠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黄玉玉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乔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乔珊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汪杨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中新赛克（002912）、英科再生（688087）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亚辉龙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36%下降为5.00%。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按照总股本405,00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总股本567,000,000股计算）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25,000	1.34%	5,565,000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5,000	1.34%	5,565,000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9,625,000	2.38%	13,475,000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000	2.38%	13,475,000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孔雀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0.52%	2,940,0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	0.52%	2,940,000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0	0.78%	4,410,0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	0.78%	4,410,0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坪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35%	1,960,000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0.35%	1,960,00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21,700,000	5.36%	28,350,000	5.0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因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4股）导致总股本由405,000,000股增至567,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6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方式	2022/5/17-2022/6/6	22.23-30.72	1,630,000	0.36%
红土医疗					
红土孔雀					
广东红土					
坪山红土					
合计				1,630,000	0.3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亚辉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 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亚辉龙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亚辉龙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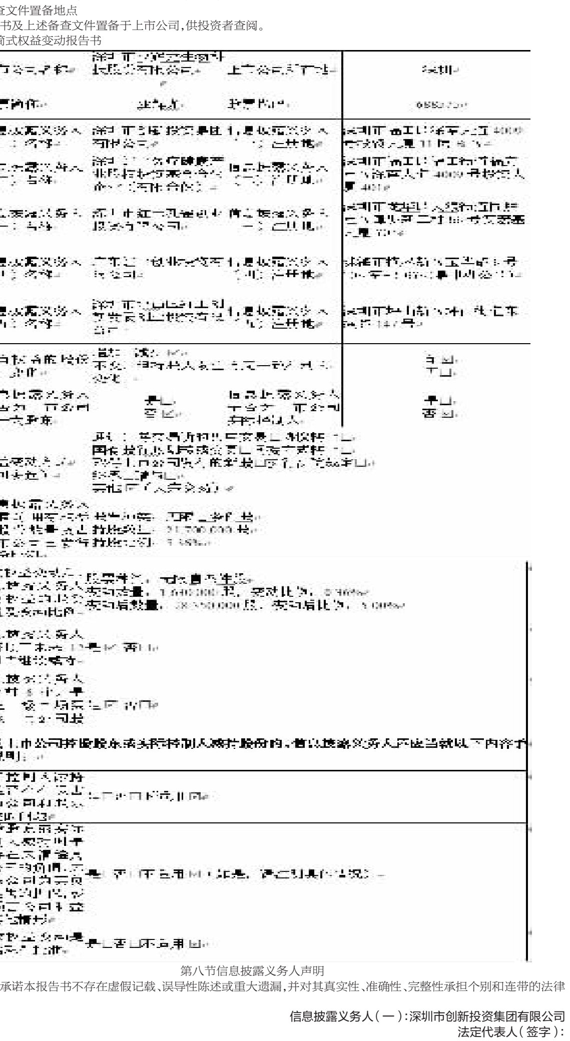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日